

公告

东港镇兴湖西街 51 号（东湖塘老乡政府地块）于 2022 年 12 月依据锡府征发[2022]3 号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决定启动旧城区改造，现房屋已拆除、地块已平整、土地已收回。现根据锡府征补[2024]1 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，请权利人配合做好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注销工作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（2024 年 4 月 15 日—2024 年 6 月 14 日）携带身份证、不动产证（土地证、房产证）原件申请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。办理地址：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港管理所（港下香山路）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锡山分中心（东亭迎宾南路 19 号）。逾期未办理产权证书注销手续的，由区人民政府嘱托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

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附表：

权利人	坐落	权证号
王东标	东港兴湖西街 51 号	苏（2020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6042 号